



务基镇 2025 年凉台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ZC2025-C2-00506-HYGS-0020

采购人：永善县务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环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请各供应商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不到现场参加投标，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投标活动。

2.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政采云”及“CA”的相关办理及操作流程，以免影响投标。

3. 投标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进行咨询。

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投标	20
5. 磋商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 电子招标投标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评审办法前附表	28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3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3.5 评标结果	34
A0. 总则	35
A1. 废标条件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36
1. 一般约定	36
2. 发包人义务	39
3. 监理人	40
4. 承包人	42
5. 施工控制网	43
6. 工期	43
7. 工程质量	45
8. 试验和检验	46
9. 变更	46
10. 计量与支付	48



11. 竣工验收.....	49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0
13. 保险	51
14. 不可抗力.....	51
15. 违约	52
16. 索赔	53
17. 争议的解决.....	54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56
1. 一般约定	56
2. 发包人义务.....	57
3. 监理人	57
4. 承包人	58
6. 工期.....	58
8. 试验和检验.....	58
9. 变更	58
10. 计量与支付.....	59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9
13. 工程保险.....	59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63
2. 投标报价说明.....	63
3. 其他说明	63
4.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图纸.....	6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6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目录	70
一、资格文件.....	71
二、报价文件.....	87
三、商务技术文件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务基镇 2025 年凉台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务基镇 2025 年凉台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TZC2025-C2-00506-HYGS-0020；采购计划编号：4530625JH202500719；委托代理协议编号：4530625WT202500100。

(2) 项目名称：务基镇 2025 年凉台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2810036.46 元。

(4) 最高限价：2810036.46 元。

(5) 项目概况：务基镇 2025 年凉台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 条道路、边坡支护工程及圆管涵、灌溉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标段划分及内容：为一个标段。

(7) 建设地点：永善县务基镇凉台村。

(8)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模块内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查询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未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2024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成立至今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



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2 个月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

1.4.2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2 个月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即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的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 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供应商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申请。
 - 3.4 满足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2025-05-26 06:00 至 2025-06-03 23:59，每日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陆政



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售价：0 元。

注：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06-06 09:30（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发布媒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善县务基镇人民政府

地址：永善县务基镇务基社区新合一社

联系方式：范后武 18787155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环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小康大道银河北庭 6 栋 1102 室

联系方式：韦伟 15887191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伟

电话：158871912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永善县务基镇人民政府 地址：永善县务基镇务基社区新合一社 联系人：范后武 电话：187871553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环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小康大道银河北庭6栋1102室 联系人：韦伟 电话：15887191265
1.1.4	项目名称	务基镇2025年凉台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永善县务基镇凉台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_/年/月/日 以实际开完工日期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2.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模块内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查询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未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1.2.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22-2024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成立至今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声明。</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2 个月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p> <p>1.4.2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2 个月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即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p> <p>1.6 供应商的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p> <p>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供应商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p> <p>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申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满足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11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通知24小时内。
2.2.4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函等经确认的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见条款号 9.3 “磋商控制价（预算价）”。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做要求
3.6.1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应使用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6.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 注: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要求签单位公章处应签单位公章。
3.6.3	响应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业主代表1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其他非现金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高于合同金额的10%(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不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开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9.2	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	1. 采购活动相关费用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金额及方式支付。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商约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下浮10%进行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由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计算方法：100万元以下 $\times 1.5\% \times 0.9$ ，（100万元-500万元（含）） $\times 1\% \times 0.9$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此招标代理服务费。
9.3	磋商控制价（预算价）	磋商控制价（预算价）为人民币 2810036.46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零叁拾陆元肆角陆分）。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不高于磋商控制价（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云南省相关规定，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的供应商应当符合 <u>建筑业</u> 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采购需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认真核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距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及“政采云”平台上答复所有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



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文件
- 二、报价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第一轮报价），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采购人设有**磋商控制价（预算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只能低于**磋商控制价（预算价）**否则采购人将不予以接受。

3.2.4 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3.2.4.1 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4.3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承包单价按中标人的第二轮总报价（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比例关系反推计算合同单价）**，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控制价（预算价）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和优惠让利后采用综合报价形式进行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第一轮



报价），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3.2.4.5 实际施工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2.4.6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若有漏项，视为分摊在其它项目中，采购人不予以认可。

3.2.4.7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磋商控制价（预算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规范及根据自身的实力计算工程项目总价。

3.2.4.8 供应商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9 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应本着不低于成本的合理原则进行。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1)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4.2.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上传和递交。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评审和报价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磋商顺序进行磋商；
- (6)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磋商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与质疑

8.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8.5.2 质疑接收

8.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2.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南环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溪洛渡街道过境公路 211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韦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887191265

8.5.2.4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8.5.3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一轮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成交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磋商内容		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入磋商，磋商次数为一次。
2.2.2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p>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分为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价格及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因素与供应商进行磋商。</p> <p>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p> <p>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限为发起报价后 30 分钟内完成。</p>
2.2.3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为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标总得分 = F1+F2+F3。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部分 评分 F1	$F1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技术部分评分 F2	$F2 = \text{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商务部分评分 F3	$F3 = \text{商务部分得分之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技术部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	第一档：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评分标准 (满分50)	划 (10分)	<p>第二档: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一般, 针对性一般的得8分。</p> <p>第三档: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针对性差的得5分。</p> <p>第四档: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与本项目不相符且有明显错误的得1分。</p> <p>第五档: 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不得分。</p>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分)	<p>第一档: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 阐述明确全面的得10分。</p> <p>第二档: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性一般、阐述一般的得8分。</p> <p>第三档: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性差、阐述差的得5分。</p> <p>第四档: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科学性差、阐述与本项目不相符且有明显错误的得1分。</p> <p>第五档: 无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审查评分 (5分)	<p>第一档: 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的, 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5分。</p> <p>第二档: 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的,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3分。</p> <p>第三档: 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的, 该项评审不得分。</p>
	安全生产措施审查评分 (5分)	<p>第一档: 安全生产措施具体、完整、可行, 合理、先进、针对工程实际, 得5分。</p> <p>第二档: 安全生产措施不具体、不完整、不可行, 不合理、不先进、不针对工程实际, 得3分。</p> <p>第三档: 安全生产措施未提供的, 该项评审不得分。</p>
	工期保证措施审查评分 (5分)	<p>第一档: 工期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的, 有施工进度计划, 且能保证工期的得5分。</p>



			<p>第二档：工期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奖罚条件和施工进度计划，但有错误（如：与投标工期有矛盾等）的得3分。</p> <p>第三档：施工进度计划未提供的，该项评审不得分。</p>
		施工机械审查评分（5分）	<p>第一档：投入的施工机械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适当的得5分。</p> <p>第二档：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但搭配不当的得3分。</p> <p>第三档：投入的施工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审查评分（10分）	<p>第一档：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10分。</p> <p>第二档：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非常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不强的得8分。</p> <p>第三档：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第四档：供应商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0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20）	类似项目业绩审查评分（20分）	<p>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得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0分。如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应按照法律责任追究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p>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p>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为中标人的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2. 合同单价为按中标人的第二轮总报价（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比例关系反推计算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3. 合同一旦签订，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审详细程序
3.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废标条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民主确定。其他情形则由磋商小组民主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
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总报价部分进行评审计算出
的汇总得分 F1；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计算出的汇
总得分 F2；

(3)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计算出的汇总得分 F3；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总得分=F1+F2+F3。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
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1 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高于业主公布的磋商控制价（预算价）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和证明的。

A1.6 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7 竞争性磋商小组初步评审时若发现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A1.8 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费和材料报价表中对应材料的单价应当统一。不统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供应商没有合法、合理理由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采购需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或盖章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



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电子签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或盖章。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连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



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房屋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



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最终专用合同条款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永善县务基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14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自行协商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方式确定。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方式确定，该全费用单价已含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

(2) 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出现工程量清单子目或招标图纸中未包含的内容时，承包人应及时重新报价给发包人，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3) 其他调整因素：经发包方或设计单位书面签字或盖章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措施、经济签证及报告或方案。

(4) 对新增单价：按有关规范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自行协商。

6. 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工期每延误一天，处罚承包方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并承担延期损失，提前不奖。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 承包人每超过 1 天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方，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0 元的违约处罚金。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市（或）县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权

本条增加：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



10. 计量与支付

10.2 预付款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

10.4 质量保证金

每次进度款支付, 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工程完工日的一年。

13. 工程保险

本条增加以：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员工工伤事故险，承包人投保员工工伤事故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施工设备险，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后28天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采购需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4. 合同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电子签章） 承包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税金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性质，按现行相关行业计价文件编制投标报价，且相关计算表格也应符合现行相关行业计价文件要求，否则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4. 工程量清单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发放)



第六章 图纸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发放)



第七章 采购需求

务基镇 2025 年凉台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务基镇 2025 年凉台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采购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使用方）要求。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的供应商应当符合建筑业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项目概况：务基镇 2025 年凉台村产业园示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7 条道路、边坡支护工程及圆管涵、灌溉等。（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预算金额：2810036.46 元。

2. 最高限价：2810036.46 元。

3. 建设地点：永善县务基镇凉台村。

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项目（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使用方）要求，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严格遵照图纸和工程内容说明施工，并按有关施工与验收规范、国家行业标准的施工与验收规程和安全操作技术标准执行。

对于尚无现行规范和要求的，则按设计要求执行。供应商须按图纸施工。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性质，按现行相关行业计价文件编制投标报价，且相关计算表格也应符合现行相关行业计价文件要求，在造价成果文件上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

注：若造价工程师人员为公司员工，需出具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若造价工程师人员非公司员工，需出具造价公司的技术服务合同和授权委托书。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月日



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编号	供应商资质等级

注：①高于磋商控制价（预算价）的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②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表，供应商应放在响应文件的扉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月日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编号	供应商资质等级

注：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分为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价格及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因素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表无须填写在响应文件中，仅为第二轮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文件

格式 1：投标函

格式 2：需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 7：特定资格要求

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文件

格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1：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 2：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格式 3：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 4：项目管理机构



一、资格文件

格式 1：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为第一轮磋商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天数: 日历天	
.....	
.....	
.....	
.....	
.....	



格式 2：需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格式 2-1：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2-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除外）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模块内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查询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未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2024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注：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成立至今企业自身编制的财务报表】。

格式自拟。



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2 个月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

2.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 2 个月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格式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格式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即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格式 7：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证书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请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2. 项目经理相关要求

(1) 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等级证书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请提供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2) 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在建工程的情况（请提供声明函）。

3. 其他相关要求

供应商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申请。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适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若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声明本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自拟并盖章确认。



格式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文件

格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性质，按现行相关行业计价文件编制投标报价，且相关计算表格也应符合现行相关行业计价文件要求，在造价成果文件上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否则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注：若造价工程师人员为公司员工，需出具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若造价工程师人员非公司员工，需出具造价公司的技术服务合同和授权委托书。）

5.1 总则

5.1.1 本次招标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和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5.1.2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计算错误，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1.3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必须按现行行业计价文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计算。

5.1.4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涉及到数值的均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1.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1.6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作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

5.1.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8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5.1.9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供应商填报。供应商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1.10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



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5.1.1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清单及附表要求的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计算。

5.2 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5.2.1 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2.3 本项目按综合单价承包，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控制价（预算价）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和优惠让利后采用综合报价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5.2.4 实际施工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5.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若有漏项，视为分摊在其它项目中，采购人不予以认可。

5.2.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控制价（预算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规范及根据自身的实力计算工程项目总价。

5.2.7 供应商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2.8 投标报价应本着不低于成本的合理原则进行。



三、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1：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格式 2：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格式 3：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格式 4-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和专职安全员，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注册的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